

黃宗羲

《明儒學案》研究

姚文永 著



四川大學出版社

责任编辑:段悟吾
责任校对:舒 星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宗羲《明儒学案》研究 / 姚文永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14-7884-4

I. ①黄… II. ①姚… III. ①儒家—学术思想—研究—中国—明代②黄宗羲(1610~1695)—儒学—研究
IV. ①B248.05②B24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6376 号

书名 黄宗羲《明儒学案》研究

著 者	姚文永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7884-4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8.875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
(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序

友生姚文永自 2011 年从四川大学博士毕业以来频传利好消息：先是获得山西省社科基金支持研究“河东学派”，继又获得教育部基金资助从事《明儒学案补编》工作，同时还申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儒学研究中心”项目编纂《明代巴蜀学案》。近又告以《河东学术编年》《明代巴蜀学案》相继完稿，而《明儒学案研究》亦将正式出版，并征序于予。予念其努力不懈，境界独开，勇猛精进，成果频传，于是略赘数语，以志闻善则喜之情。

姚生此书，是关于一代名儒黄宗羲的名著《明儒学案》的系统研究。对于名家名著的研究固然是显现度高的课题，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因为若要评点名家名著，必须深入名家的生活时代和内心世界，熟悉名家的学术背影、思想体系、知识结构或学术特征，精研名著的思想内涵、编撰体例和著作旨趣，做到“入乎其里”。同时，还要“拨乎其外”，即作为一个当代人，以后来者的身份看待名家，审视其著作是否完全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历史，是否能为当代的学术和生活提供有益的教诲。

众所周知，《明儒学案》作为记录和反映明代儒学面貌和成就的专门学术史，其发凡起例独树一帜，对建立“学案体”或“学术史体”的贡献是非常巨大的，故其甫一诞生，就赢得如潮之好评。作者在是书的一至五章中，主要从《明儒学案》的编

著原则与文献选择、《明儒学案》的主要人物与黄宗羲的哲学观、明代心学的演进路径等方向入手，结合时下研究成果，加以作者自己的钻研心得，对黄宗羲及其《明儒学案》进行了“入乎其里”的研究和考述，这无疑是近些年研究《明儒学案》和黄宗羲的新拓展和新成果。

同时，作者也意识到，黄宗羲是刘宗周的弟子，作为“王学”的继承者，他在著述时不能不对“王学”有所偏爱和特别优待，对非王学，甚至对王学中“与“蕺山学派”宗旨不同的学派，自觉不自觉地存在排斥甚至摈斥的态度，以致遗忘了明初诸多大家，也淡化甚至矮化了与王阳明同时及其身后的诸多派别，衡以“明儒学案”这个书名所应蕴含的内容，不能不说是一大缺陷。本书作者揭示说“梨洲刻意表彰王门，颇为忽略他家，于王学中人，虽介细亦必录；而对他家，则须巨卿亦有见遗者。或有宗师而缺传人之梳理，或有传人而无宗师之表彰；更有博闻洽识而见弃、著述如林而未采者，昔刘知几评《春秋》：‘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移赠《明儒学案》，奚其有辞？”可谓“拨乎其外”，而又鞭辟入里，深中肯綮。

有鉴于此，作者甘冒“妄议前贤之嫌”，于本书第六章专门讨论《明儒学案》的补编问题，为之列出 90 余位需要补录的人物，较之《明儒学案》正编所录 200 余人，几增一半。如果这一设想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其于今人甚至后学之全面了解和研究明代学术固然不无帮助，其于《明儒学案》之完善与提高、有功于梨洲夫子者不已多乎！

笔者于兹，心存期待，愿其精进不已，克底厥成焉。是为序！

舒大刚

2014 年 7 月 5 日于四川大学国际儒学研究院

目 录

第一章 《明儒学案》研究综述	(1)
第一节 《明儒学案》研究现状述评	(1)
第二节 贵州(黔门)王学百年研究回顾与展望	(9)
第二章 《明儒学案》编著原则与文献研究	(19)
第一节 “自得”与“宗旨”	
——谈黄宗羲编著《明儒学案》的一条重要原则 ...	(19)
第二节 重“工夫”轻“本体”	
——谈黄宗羲编著《明儒学案》所贯穿的一条重要原则	
.....	(29)
第三节 浅谈《明儒学案》在编辑学上的特色	(39)
第四节 浅谈《明儒学案》的文献选择	
——以颜均、何心隐、陈九川为例	(45)
第三章 《明儒学案》主要人物研究	(54)
第一节 王阳明	(54)
第二节 薛瑄	(107)
第三节 李贽	(153)
第四章 《明儒学案》与黄宗羲的哲学观	(179)
第一节 浅析薛瑄的复性说	
——兼论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薛瑄的评价	(179)

第二节 说黄宗羲在《明儒学案》中对泰州学派的评价	(187)
第三节 “共行只是人间路，得失谁知天壤分” ——从“一本而万殊”看《明儒学案》为何不给李贽立案	(197)
第四节 从《明儒学案》看黄宗羲的儒佛观及其矛盾	(207)
第五章 从《大学》的阐释看《明儒学案》中王学演进脉络	(218)
第一节 从《大学》“格物”“致知”的阐释看泰州学派的演进 ——以王艮、罗汝芳、李贽为例	(218)
第二节 “格物”“致知”的重新阐释与明代后期的学术演进 ——以李材、高攀龙、刘宗周为例	(228)
第三节 《大学》核心概念的重新阐释与王艮“良知”说的构建	(239)
第六章 《明儒学案》补编研究	(248)
第一节 浅析黄宗羲对学案体的设计 ——兼释《明儒学案》未列诸儒之原因	(248)
第二节 《明儒学案》补编编著刍议	(258)
李材生卒年考	(264)
参考书目	(267)

第一章 《明儒学案》研究综述

本章主要对《明儒学案》目前的研究进行述论，主要从《明儒学案》及黄宗羲在学案中未录入的黔门学案入手，以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依据。

第一节 《明儒学案》研究现状述评

《明儒学案》是黄宗羲所编著的一部明代学术史专著。自问世以来，数百年间研究者不断，研究视角具体可分为成书时间、版本、总体评价及其他具体内容等方面。

第一，成书时间。通常认为成书于康熙十五年（1676），多是根据黄炳昼撰《黄梨洲先生年谱》。陈祖武的《中国学案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根据黄宗羲和友人汤斌等人的通信，认为完稿不应早于康熙二十三、二十四年。吴光认为“《明儒学案》的成书时间，既非康熙十五年，也非康熙二十四年，而是康熙十七年至十八年”^①。目前由于材料尚不充分，最后的结论还不能确定。

第二，版本。日本学者山井湧认为：“郑本所依据的确是黄

^① 吴光：《明儒学案考》，转引自《黄宗羲全集》（第8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05页。

宗羲的原本，就此而言，最可信赖的是郑本而不是其他。”但同时也承认“贾本至少具有‘尊朱’的色彩”^①，并由此推测四库馆臣选用贾本正是看重贾本的“尊朱”色彩。张如安《黄氏两〈学案〉补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3年第6期）对其底本加以补考，澄清了一段疑案。郭齐《说黄宗羲〈明儒学案〉晚年定本》（《史学史研究》2003年第2期）对三种不同版本系统进行考察，通过对郑、贾二本次序、案题、内容等方面详细比较，证明贾本为晚年定本，即善本。其中，郭齐先生对不同版本的内容进行比较，用力颇多，论证也极为严格，从目前的条件来看，其证明贾本为善本应该无误。

第三，总体评价。《明儒学案》为学案体的定型之作。自书成之时，时人就对其评价颇高。著名学者汤斌评为：“先生著述弘富，一代理学之传，如大禹导山导水，脉络分明……真儒林之巨海，吾党之斗杓也。”^②自称黄宗羲私淑弟子的全祖望认为：“今所著，有《明儒学案》六十二卷，有明三百年儒林之藪也。”^③梁启超认为：“中国有完整的学术史，自梨洲之著学案始。《明儒学案》六十二卷，梨洲一手著成，……所以欲知梨洲面目，当从《明儒学案》求之。”并认为著学术史需要四个条件，而“梨洲的《明儒学案》总算具备这四个条件”，所以对此书评价极高，认为“《明儒学案》这部书，我认为是极有价值的创作，将来做哲学史、科学史、文学史的人，对于他的组织虽有许多应

① 〔日〕山井湧：《〈明儒学案〉考辨》，《黄宗羲论——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482～488页。

② 转引自《黄宗羲全集》（第1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25页。

③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转引自《黄宗羲全集》（第1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改良之处，对于他的方法和精神是永远应采用的”^①。近人对其评价也很高。冯友兰认为：“（《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在中国哲学史研究工作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此以前中国还没有一部成书可以称为哲学史，这两部书具有成熟形式的断代中国哲学史。”^② 吴光认为：“黄宗羲的《明儒学案》，搜集材料极为丰富，体例编排比较合理。它按学派分门别类，对各家各派都做到‘言行并载，支派各分’，在叙述和评论中又能做到‘提要钩玄，择精语详’，……总之，《明儒学案》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的断代学术思想史专著，是我们今天研究明代思想文化史的必读书。”^③ 近期出版的大型儒学丛书《儒藏》认为：“《明儒学案》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堪称我国古代学术思想史的典范之作，从而成为治中国学术史的必读书。”^④ 研究《明儒学案》的论文也很多，相关论文主要有仓修良的《黄宗羲和〈明儒学案〉》（《杭州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和《黄宗羲和学案体》（《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赵连稳的《黄宗羲史学初探》（《齐鲁学刊》1997年第1期），刘岐梅的《黄宗羲研究百年述评》（《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余贵林的《简评〈明儒学案〉研究中的两种观点》（《内江师专学报》1993年第1期），张实龙的《修德而后讲学——论〈明儒学案〉的精神》（《浙江学刊》2007年第1期）。其中，余贵林的《简评〈明儒学案〉研究中的两种观点》认为，

① 梁启超：《论黄梨洲》，转引自《黄宗羲全集》（第1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34～235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6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页。

③ 转引自《黄宗羲全集》（第1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24～125页。

④ 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儒藏·史部》（第25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在内容上“限于理学一家，排斥了其他学术，算不上‘完善的学术史’”；在体例上“学案体最迟在宋代即已出现”，因此，黄宗羲也不是最早使用“学案体”的，只不过黄宗羲对各种体例进行综合，“最终提出为后人所接受的‘学案体’这一术语”。^①这一看法一反传统，但立论还不是很充分。

第四，具体内容。对于《明儒学案》的具体内容，主要问题有《明儒学案》在学案体上的价值、编著《明儒学案》的原因及目的、《明儒学案》的编纂体例、泰州学派的归属、李贽被忽略的原因、黄宗羲的学术史观和研究《明儒学案》的相关专著等内容。下面将分别予以阐述。

其一，《明儒学案》在学案体上的价值。自《明儒学案》问世，其学案体的创造性的价值，便被学者所重视。如陈介眉认为“《学案》如《王会图》洞心骇目，始见天王之大，总括宇宙”^②。今人仓修良为黄宗羲所创立的学案体争名道：“作为历史学家的黄宗羲，曾创立了一种史体——学案体，可是对这样一项很有意义的贡献，却从来无人注意，而这种史体也从未引起人们的重视。”^③陈祖武对《明儒学案》的学案体的定型之功，评价颇高。“作为学术史，……至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则集先前学案体学术史之大成，使之臻于完善和定型。”^④可以说，作为学案体的定型之作，《明儒学案》受到了很多学人的赞扬。

其二，编著《明儒学案》的原因及目的。普遍的观点是，黄宗羲编著《明儒学案》是为了表彰王学，并为有明一代阳明学树

① 余贵林：《简评〈明儒学案〉研究中的两种观点》，《内江师专学报》1993年第1期。

② 《明儒学案·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页。

③ 仓修良：《黄宗羲和学案体》，《黄宗羲三百年祭》，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版，第22页。

④ 陈祖武：《清初学术思辨录》，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6页。

立谱系。如成中英认为：“黄宗羲《明儒学案》，一方面是表彰明代学统的成绩，一方面也有检讨其得失的意思。但要做到此两者，则非对有明一代整个学术思想的来龙去脉，演化流变，中心主题，相互关系完全透彻掌握不可。故此书之作，费时十数年，并非无故。”^① 张实龙从不同的角度分析这一问题，认为“黄宗羲的宗旨就是修德，《明儒学案》的精神就是‘修德而后可讲学’”^②。四库馆臣对此则有异议，他们认为：“宗羲此书，犹胜国门户之余风，非专为讲学设也。”但同时他们也承认：“然于诸儒源流分合之故，叙述颇详，犹可考见其得失，知明季党祸所由来，是亦千古之炯鉴矣。”^③

其三，《明儒学案》的编纂体例。就目前而言，从文献学角度研究《明儒学案》编著体例的成果还不是很多。侯外庐等认为《明儒学案》的编纂侧重于宗旨和思想，“如果说，《宋儒学案》的编纂和论述，侧重于理学源流和学统师承的辨析，那么《明儒学案》的编纂和论述，则侧重于对理学不同流派的学术宗旨和学术思想的概括”^④。余金华对此用力颇多，他认为：“《明儒学案》一书实际上有三个层次的结构：其一是全书的总体结构，包括十九个学案六十二卷，我们称之为宏观结构；其二是每一个学案的案层结构，即中观结构；其三是每个案主的个案结构，即微观结构。”并具体为“一、把握宗旨——微观结构功能分析”，“二、清理学脉——中观结构功能分析”，“三、一本万殊——宏观结构

① 成中英：《理学与心学的批评的省思——综论黄宗羲哲学中的理性思考与真理标准》，《黄宗羲论——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4页。

② 张实龙：《修德而后可讲学——论〈明儒学案〉的精神》，《浙江学刊》2007年第1期。

③ 永瑤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海口：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331页。

④ 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宋明理学史》（下卷·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21页。

功能分析”^①。

其四，泰州学派的归属。主要论文有吴震《泰州学派刍议》（《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季芳桐、蒋民《泰州学派的归属——兼评黄宗羲的儒佛观》（《学海》2002年第2期），彭国翔《周海门学派归属辨》（《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吴震认为“泰州学案”过于庞杂，应做进一步厘定；季芳桐、蒋民认为泰州学派归儒归禅是关系该学派定位的关键问题，他们主张泰州学派应归儒；彭国翔认为周海门（周汝登）应归为浙中王门而不是泰州学派。另外，张学智的《对泰州学派研究亟待加强》（《中国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认为泰州学派人物多、儒佛杂、微小人物多，应加强研究。另外，关于泰州学派的论文还有朱义禄的《黄宗羲对泰州学派论述之初探》（《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3期），王记录的《〈明儒学案〉缘何不为李贽立学案？——兼谈黄宗羲的学术史观》（《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等。

其五，李贽被忽略的原因。主要论文有王记录的《〈明儒学案〉缘何不为李贽立学案？——兼谈黄宗羲的学术史观》（《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和《论清初三大思想家对李贽的批判——兼谈早期启蒙思想问题》（《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在《〈明儒学案〉缘何不为李贽立学案？——兼谈黄宗羲的学术史观》中，作者认为从黄宗羲的写作出发点（即学术史观）而言，黄宗羲要极力辩解三件事：反对将王学后学的流弊加到阳明头上，认为阳明是儒而非禅；王学后学的思想中虽夹杂禅学，但基本点是儒学；王学后学中也有少部分人脱离了儒学，而加入禅学，而李贽正是属于第三种。所以，黄宗羲不给李贽立

^① 余金华：《〈明儒学案〉的结构与功能分析》，《黄宗羲论——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25～235页。

学案是由其学术史观决定的。也有的学者认为：“（黄宗羲）对属于王学异端的著名学者李贽既不立案、也不立传，就反映了著者的学术偏见。”^①当然，黄宗羲对李贽“存而不论”恐怕还有其他原因。

其六，黄宗羲的学术史观。从学术史观上看，黄宗羲的“门户之见”一直是议论的热点。沈维鐫便指责黄宗羲“袒护师说，主张姚江门户”（《国朝学案小识·序》）。章学诚从学术理路上评价为：“顾氏宗朱而黄氏宗陆。”（《文史通义·浙东学术》）四库馆臣也坚持认为黄宗羲有“门户之余风”，“宗羲此书，犹胜国门户之余风，非专为讲学设也。然于诸儒源流分合之故，叙述颇详，犹可考见其得失，知明季党祸所由来，是亦千古之炯鉴也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甚至自称黄宗羲私淑弟子的全祖望也认为：“先生之不免余议者有二：其一，则党人之羽气未尽，盖少年即入社会，门户之见，深入而不可猝去，便非无我之学；其二，则文人之羽气未尽，（不免）以正谊明道之余枝，犹留连于枝叶，亦其病也。”^②近人的主流看法是《明儒学案》已不再停留于“门面之争”。钱穆认为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已超越“争门面、争字句”，并“创辟新局面”。^③侯外庐等认为：“宗羲对明儒学术的流弊所做的批评，表明他并非偏袒王学，更非专立王学门户，而是试图确立一个评论学术是非的客观标准，他称之为‘公道’‘公学’。虽然他所谓的‘公道’‘公学’仍然是抽象的，并且在学术实践中仍免不了有这样或那样的偏颇，但是，他

① 吴光：《明儒学案考》，《黄宗羲全集》（第8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004页。

② 全祖望：《答诸生问南雷学术帖子》，转引自《黄宗羲全集》（第12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95页。

③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0～31页。

这种追求学术上之‘公道’‘公学’，反对借学术以营私的治世精神，则是值得称许的。”^① 有关论文主要有周恩荣的《黄宗羲的学术史方法论》（《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张承宗、潘浩的《黄宗羲与〈明儒学案〉》（《历史教学问题》2002年第4期），王桂云的《黄宗羲在史志事业上的建树》（《图书馆学研究》1995年第3期），楼毅生的《论黄宗羲的史学思想及其影响》（《河北学刊》1995年第6期），赵俪生的《明清之际黄、顾、王三先生之比较》（《烟台大学学报》1996年第4期），赵向东的《略论黄宗羲的史学思想》（《兰州大学学报》1990年第3期），朱义禄的《黄宗羲哲学史方法论发微——兼论〈明儒学案〉》（《哲学研究》1985年第4期），杨国荣的《论黄宗羲的学术史观》（《史学月刊》1992年第3期）等。

其七，研究《明儒学案》的相关专著。李明友的专著《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作者认为黄宗羲的学术史观为“一本万殊”，“一本”为“心”，当然还包括“气”的成分。“万殊”即心学的不同展开形式。“一本万殊”是贯彻黄宗羲《明儒学案》的基本线索，也概括了黄宗羲的哲学史观。李明友认为“（《明儒学案》）集中体现了黄宗羲的哲学思想和哲学史观及其对道学的继承、修正和发展，是黄氏一生功力最深的一部著作”。^② 同时，李明友认为《明儒学案》的问题是：“黄宗羲将罗钦顺、王廷相等思想家流归于《诸儒学案》，实际上没有真正揭示罗、王的学说的学派性……没有将气学派作为一个学案列出

^① 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宋明理学史》（下卷·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87页。

^② 李明友：《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来，这是一个缺陷。”^①

综上所述，《明儒学案》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正在朝着更为细致的方向发展。可惜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明儒学案》研究专著问世，这也是《明儒学案》研究的一个巨大的遗憾。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四川大学《儒藏·史部·学案》以学案为体裁的各朝学案单独汇集出版，一定会有更多的研究成果出现。

第二节 贵州（黔门）王学百年研究回顾与展望

自王阳明龙场悟道以来，其心学体系得以初步构建，并最终形成了影响中国数百年之久的明代王学。明代亡后，黄宗羲回顾明代王学的历程，编著了著名的明代学术史专著《明儒学案》，惜未列贵州（黔门）学案，此不能不说是《明儒学案》的一大遗憾。贵州王学是阳明心学的发源地，也是其最先传教之地，在王学的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数百年来，研究者对其不断进行拓展和开发，其具体研究视角可以分为不列贵州（黔门）学案的原因、贵州（黔门）学案的重要性、王阳明贵州（黔门）弟子的研究、王阳明及贵州王门对贵州的影响、与贵州相关的王阳明逸稿的发现、贵州王学的研究专著、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考证等。

第一，不列贵州（黔门）学案的原因。对于《明儒学案》不列贵州（黔门）学案的原因，后人一直不断猜测，多以资料不足为由。对于《明儒学案》可能存在的不足〔含不列贵州（黔门）学案的原因〕，黄宗羲自己也有清晰的认识。“然一人之见闻有限，尚容陆续访求”，“海内有斯文之责者，其不吝教我，此非末

^① 李明友：《一本万殊——黄宗羲的哲学与哲学史观》，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学一人之事也”^①。王阳明逝世后，钱德洪在苏州准备刊刻《阳明文录》，曾作《购遗文疏》，并派遣弟子王安成到多处搜索逸稿，分别到和守仁有密切关系的江、浙、闽、广、直隶等处，但由于时间紧迫、路途遥远等原因，唯独没有去王守仁学术诞生的源头贵州，这也是黄宗羲《明儒学案》不收黔门学案的主要原因之一。可以说，“黔版阳明著作大都失传，固然与当时贵州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以及刻本数量、收藏者身份等因素密切相关，但不能不说阳明著作的主要编纂者钱德洪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②。刘宗碧也持相同观点：“究其原因，主要是资料佚失所致。明末清初，贵州社会动乱，兵燹连年，文献资料损失严重，黄宗羲未能看到贵州的有关资料。”^③ 相对于资料不足，张坦以夏夷之辨立论，认为《明儒学案》虽是严肃的学术著作，但依然不能避免以自我为中心的文化定位，“这也因为当时之贵州还是‘夷多汉少’的边徼之地罢了”。^④从目前的研究而言，资料不足应该是其主要原因。

第二，贵州（黔门）学案的重要性。贵州是王阳明早期悟道并提出“心即理”说的地方，“心即理”说是其整个学术立根之基，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对此，王阳明自己也不讳言，“吾良知二字，自龙场以后，便已不出此意”^⑤。很早之前，学者便对贵州对阳明的重要性有所评价。如王阳明大弟子徐爱便说：“吾师谪贵阳，君始来从学。异域乐群英，空谷振孤铎。文章自余事，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页。

② 钱明：《王阳明散逸诗文续补考——兼论黔版〈阳明文录续编〉的史料价值》，《中华传统文化与贵州地域文化研究论丛》（二），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版。

③ 刘宗碧：《贵州的王门后学》，《中国哲学史》1997年第2期。

④ 张坦：《黔中王门——一个被忽略的地域学派》，《贵州文史丛刊》1995年第3期。

⑤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170页。

道义领深约。”^①

明泉州人丘养浩也对龙场悟道不啻赞扬，他指出：“先生（指阳明）之资，明睿澄澈，于天下实理，固已实见而实体之。而养熟道凝，则于贵阳时独得为多。冥会远趋，收众淆以折诸圣；任道有余力，而行道有余功；固皆居夷者之为之也。”^② 陶望龄更是一言中的：“文成大业，亦始基龙场。”^③ 近代学者对此也有同感，“贵州是王阳明心学的发祥地，也是王阳明弘扬心学的第一课堂。由他亲手播下的心学种子，以后在贵州生根开花，并结出丰硕之果。从正德初年王阳明讲学龙场、贵阳开始，经过弟子的培育灌溉，到嘉靖、万历年间，贵州涌现出一批心学名士，他们的讲学和著述，不但面向贵州，而且影响全国，甚至海外日本，成为王门后学中不能忽视的一个学派”^④。可以说，王守仁被贬贵州龙场为明代心学的诞生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遇。身心疲惫、得失荣辱、生死恐惧等均同时集于一身，思想的突破、生死的觉化与超越的洒脱也如期而至。相关文章有王路平《王阳明谪居龙场遗迹考录》（《孔子研究》1994年第2期）等。

第三，王阳明贵州（黔门）弟子的研究。黄宗羲《明儒学案》及官修史书《明史》中均未收录贵州王学学者，此诚为一大憾事。然明万历年间，泰和郭子章任贵州巡抚使，在任期间，撰有《黔记》六十卷，卷中首次把贵州王门的代表人物孙应鳌、李渭、马廷锡列于《理学传》中，并为之立传。清康熙年间，德州田雯任贵州巡抚使，著有《黔书》，亦录进了贵州王门后学的事迹。此后，《四库全书》《黎氏家集》《黔南丛书》等均有贵州王门的资料，此为贵州王门后学研究提供了方便。诸焕灿于1989

① 徐爱：《赠临清掌教友人李良臣》，《横山遗集》（卷上），明嘉靖十三年刻本。

② 丘养浩：《叙居夷集》，《居夷集》（卷首），明嘉靖三年丘养浩刻本。

③ 陶望龄：《与姜养冲大参》，《歇庵集》（卷十六），明万历三十八年刻本。

④ 刘宗碧：《贵州的王门后学》，《中国哲学史》1997年第2期。